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意见书
提交予劳工及福利局



2010年12月8日

I) 引言

乐施会提交此份关于「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建议书，旨在协助低收入家庭中的在职人士应付上、下班的交通费用。

政府决定扩展协助低收入雇员往返工作的「交通费支持计划」成为长远政策，以及将范围拓阔至全香港各区。此举肯定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大步，显示政府有诚意解决在职贫穷人士的问题。

不过，乐施会认为，新计划仍设有不必要的限制，从事低薪工作的兼职雇员未能受惠于此计划。根据政府统计处的数字，在2010年第二季度，有100,100名雇员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每月72小时），其中超过一半每月收入低于3,000元。若收入如此微薄，交通开支会成为沉重负担，可能令不少人失去就业的意欲。

根据现行「交通费支持计划」的入息审查，申请人的每月收入须不超逾6,500元，此限额可能未能配合政府的最低工资时薪28元。事实上，大部分低收入雇员从事基层工作，如清洁、饮食及保安等，需要长时间工作。目前的入息上限可能令此类雇员无法受惠，因此我们呼吁提高限额。

此份意见书将会检讨香港于2010年第二季度有关贫穷问题及兼职工作的资料。乐施会建议，政府应将计划扩阔至让兼职雇员受惠，以改善在职贫穷人士的生活状况。此外，乐施会呼吁政府配合法定的最低工资时薪，考虑低薪职位的实际工作时数，将入息审查的上限提高至较为合理的水平。

II) 香港兼职雇员的贫穷问题

根据「交通费支持计划」的现行条件，申请者必须每月工作至少72小时（平均每周18小时），月入6,500元或以下。换言之，未能符合上述条件的雇员会遭拒绝于计划以外。乐施会根据政府统计处的数字，分析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雇员的情况和收入。

80,800名兼职雇员月入6,500元或以下

于2010年第二季度，有100,100名受雇人士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其中80.7%，即80,800人每月收入为6,500元或以下（参看附录表一）。在月入6,500元或以下的受雇人士中，43%收入少于2,000元，23%收入于2,000至2,999元之间（参看附录图一）。

超过60%兼职雇员为贫穷妇女

于2010年第二季度，兼职雇员中女性的比例（62%）较男性（38%）为高。而且，从事极低薪工作的，女性占的比率更高。月入2,000至2,999元的雇员中，约70%为妇女（参看附录表二）。

履行家庭责任为雇员只从事兼职工作的主因

有颇大部分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兼职雇员因为「家务繁忙或其他个人事务等」（53%），不能在现职工作更长时间（参看附录表三）。

值得注意的是，按性别分析，「家务繁忙或其他个人事务等」为女性兼职雇员解释不能工作更长时间的最普遍原因（64.2%），反观男性兼职雇员只有33%提出这个原因（参看附录表三）。

超过一半贫穷的兼职雇员为40岁或以上

在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80,800名兼职雇员中，26.4%为20至29岁，55.2%为40岁及以上，年龄中位数为42岁（参看附录表四）。

大部分贫穷兼职雇员教育程度甚低及从事低技术工作

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80,800名兼职雇员教育程度相对较低。在2010年第二季度，只有中学/预科程度（46%）是最大的组别，其次为仅得小学或以下程度（21.4%）（参看附录表五）。

在2010年第二季度，有颇为显著比例的贫穷兼职雇员从事低技术的职业，如基层职业的工人（36.4%）、服务业工人及店铺零售人员（29.3%）（参看附录表六）。

70%贫穷兼职雇员每周工作8至17小时

在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80,800名兼职雇员中，接近七成（69.8%）通常在其主要职位每周工作8小时至低于18小时，而有30.2%则每周工作少于8小时（参看附录表七）。

总括而言，以上数字显示，有80,800名从事兼职工作的受雇人士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而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这群人中大部分为女性（超过60%）、中年（年龄中位数为42岁）、教育程度低、收入极低（少于3,000元），以及每周只工作8至17小时。此外，统计数字也显示，这群人放弃全职工作，选择做兼职的主因为要履行家庭责任。女性较男性更为普遍出现这种情况，此种现象反映给予低收入家庭的托儿支持措施并不足够。

III) 乐施会的建议

上述数字显示，兼职雇员正面对恶劣的工作条件，包括低薪及欠缺劳工保障¹。他们处于社会保障制度的边缘，通常得不到一般视为正规雇员可获得的社会福利；另一方面，也遭排拒于现时的「交通费支持计划」以外。乐施会认为，为自己和家人取得有尊严的基本水平生活，是所有受雇工作的人应有的权利。目前政府建议时薪28元的最低工资，并不足以让家庭中工作谋生的成员支持一家人的生活，这可能促使此名雇员或其家人要从事兼职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为了支持在职贫穷人士改善生活状况，以及鼓励他们加入劳动市场，取得有尊严的生活，乐施会建议香港特区政府考虑以下政策建议：

1) 将兼职雇员纳入将来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 ◆ 我们建议将资格放宽至包括每周工作至少8小时的雇员²（每月32小时）。
- ◆ 在申报入息方面，我们建议政府采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旗下的「自力更生支持计划」及「欣晓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一直使用的「自行申报」机制。如果申请者隐瞒或虚报入息而没有合理解释，将会遭受刑事检控。事实上，社会福利署的数字显示，由2001至2009年只有0.2%综援个案牵涉隐瞒或虚报入息（参看附录表八）。
- ◆ 我们建议津贴金额固定为每月300元，不设时限——即建议给予全职雇员的津贴金额600元的一半。

2) 提高申请将来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入息上限。

- ◆ 上文的数字显示大部分贫穷兼职雇员从事基层职业，如清洁工或保安员。在2010年5月实施最低工资后，此批雇员的每月收入将会增加，超逾现行「交通费支持计划」的入息上限。
- ◆ 我们建议政府提高入息上限，以确保可配合最低工资的水平。

¹ 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只有受僱於同一僱主4週或以上，而每週最少工作18小時（每月72小時）的僱員，才會獲得該條例的基本保障。（<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ciseGuide.htm>）

² 根據我們的分析，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而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兼職僱員中，接近70%至少每週工作8小時。此外，政府的「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多年來都以每週工作8小時作為符合資格的條件。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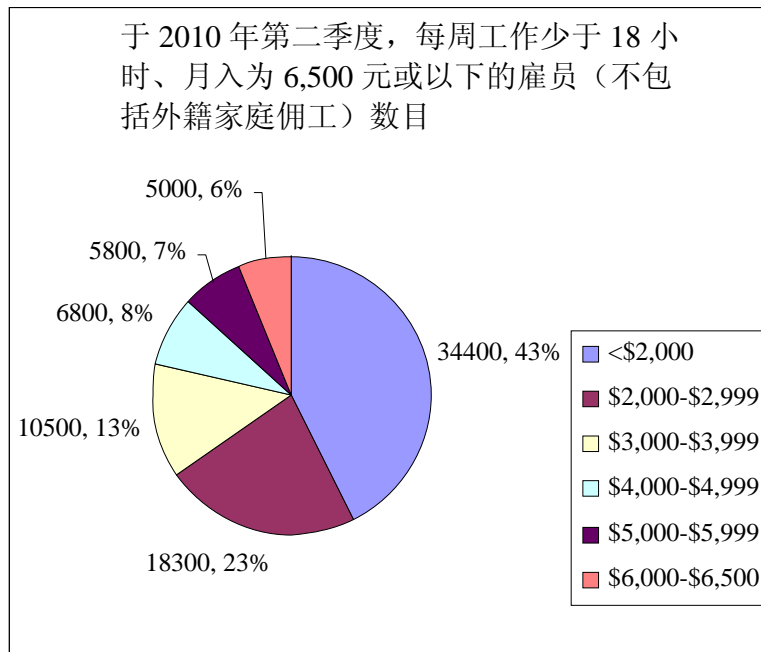
表一：于2010年第二季度，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的雇员（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数目，按每月受雇收入划分

每月受雇收入	雇员人数	累积数目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2,000	34,400	34,400	34.4	34.4
\$2,000-\$2,999	18,300	52,700	18.3	52.6
\$3,000-\$3,999	10,500	63,200	10.5	63.1
\$4,000-\$4,999	6,800	70,000	6.8	69.9
\$5,000-\$5,999	5,800	75,800	5.8	75.7
\$6,000-\$6,500	5,000	80,800	5.0	80.7
\$6,501-\$6,999	300	81,100	0.3	81.0
\$7,000-\$7,999	3,100	84,200	3.1	84.1
\$8,000+	15,900	100,100	15.9	100.0
总数	100,100		100.0	

数据源：政府统计处

注：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累计结果未必等于总数

图一：于2010年第二季度，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雇员（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数目



数据源：政府统计处

注：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累计结果未必等于总数

表二：于2010年第二季度，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雇员（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数目，按每月受雇收入及性别划分

每月受雇收入	男性 (a)	a/c 百分比	女性(b)	b/c 百分比	男女性合计 (c)
<\$2,000	10,600	30.8	23,800	69.2	34,400
\$2,000-\$2,999	5,900	32.2	12,400	67.8	18,300
\$3,000-\$3,999	4,400	41.9	6,200	59.0	10,500
\$4,000-\$4,999	2,600	38.2	4,200	61.8	6,800
\$5,000-\$5,999	3,100	53.4	2,800	48.3	5,800
\$6,000-\$6,500	2,500	52.1	2,300	47.9	4,800
\$6,501-\$6,999	400	80.0	100	20.0	500
\$7,000-\$7,999	1,400	45.2	1,700	54.8	3,100
\$8,000+	7,200	45.3	8,600	54.1	15,900
总数	38,100	38.1	62,000	61.9	100,100
<=\$6,500	29,100	36.0	51,700	64.0	80,800

数据源：政府统计处

注：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累计结果未必等于总数

表三：于2010年第二季度，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雇员（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数目，按原因划分

原因	男性	百分比	女性	百分比	男女性合计	百分比
家务繁忙及个人事务等	9,600	33.0	33,200	64.2	42,800	53.0
只能找到兼职工作	3,700	12.7	7,300	14.1	11,000	13.6
其他	15,800	54.3	11,200	21.7	27,000	33.4
总数	29,100	100.0	51,700	100.0	80,800	100.0

数据源：政府统计处

注：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累计结果未必等于总数

表四：于2010年第二季度，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雇员（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数目，按年龄划分

年龄	数目	百分比
15-19	5,800	7.2
20-29	21,300	26.4
30-39	9,100	11.3
40-49	20,000	24.8
50-59	17,800	22.0
60+	6,800	8.4
总数	80,800	100.0

数据源：政府统计处

注：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累计结果未必等于总数

表五：于2010年第二季度，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雇员（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数目，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	数目	百分比
小学或以下	17,300	21.4
中学 / 预科	37,200	46.0
中学以上：非学位	11,200	13.9
中学以上：学位	15,100	18.7
总数	80,800	100.0

数据源：政府统计处

注：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累计结果未必等于总数

表六：于2010年第二季度，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雇员（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数目，按职业划分

职业	数目	百分比
经理及管理人员、专业人士及准专业人士	12,900	16.0
文员	8,200	10.1
服务业雇员及店铺销售人员	23,700	29.3
工艺及相关工作人员	4,900	6.1
大型机械及机器操作及组装人员	1,600	2.0
基层行业	29,400	36.4
其他	*	*
总数	80,800	100.0

数据源：政府统计处

注：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累计结果未必等于总数

表七：于2010年第二季度，每周工作少于18小时、月入为6,500元或以下的雇员（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数目，按工作时数划分

每月受雇收入	工作时数		总数
	<8	8 至 17	
<=\$6,500	24,400	56,400	80,800
百分比	30.2	69.8	100.0

数据源：政府统计处

注：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累计结果未必等于总数

表八：由2001至2009年社会保障福利诈骗或滥用的个案数目

社会保障福利诈骗及滥用 / 财政年度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隐瞒 / 虚报入息(个案数目) (A)	124	213	248	398	447	509	627	393
同期综援个案总数 (B)	247,192	271,893	290,705	296,688	297,434	294,204	285,773	289,469
(A/B)百分比	0.1	0.1	0.1	0.1	0.2	0.2	0.2	0.1

数据源：社会福利署